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或訂立作出此等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不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此外，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並無於美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票據。本公司不擬於美國註冊進一步票據發行之任何部份。本公佈所述之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出售。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建議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
已擔保票據，**

**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125,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之9.25%已擔保票據予以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進一步發行金額最多達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該等票據在各方面將均與現有票據享有同等權益地位，並將與現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進一步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行價，將透過ABN AMRO所進行之入標定價過程釐定。發行價將包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發行進一步票據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於落實進一步票據之條款後，ABN AMRO與本公司將簽訂認購協議。倘發行進一步票據，本公司現擬將進一步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債務，以及撥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已就進一步票據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提出申請。現有票據現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進一步票據獲准收納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不應視為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或進一步票據質素之指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或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倘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另行公佈。

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進一步發行金額最多達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該等票據在各方面將均與現有票據享有同等權益地位，並將與現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進一步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行價，將透過ABN AMRO所進行之入標定價過程釐定。發行價將包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發行進一步票據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進一步票據(倘發行)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按年利率9.25%計息。

本公司於進一步票據(倘發行)項下之責任，將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將另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SG股份抵押；(ii)Toowomba股份抵押；及(iii)本公司轉讓其於僑立精細化工公司間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為抵押品。

票據將於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現有票據構成及進一步票據(倘發行)將構成(i)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就作為抵押品之資產享有最先償還地位；及(ii)就有關任何超出作為抵押品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的到期款額方面，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最低限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地位(法律條文規定有優先地位之一般適用及強制性之有關責任除外)。

於進一步票據之條款作實後，ABN AMRO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待簽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ABN AMRO將擔任發售及出售進一步票據之唯一建帳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達成該協議所訂條件的情況下，ABN AMRO將按透過入標定價過程釐定之發行價認購進一步票據。

ABN AMRO將根據證券法規例S向美國境外若干非美國人士發售進一步票據。進一步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本公司擬將進一步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債務，以及撥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就進一步票據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提出申請。現有票據現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進一步票據獲准收納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不應視為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或進一步票據質素之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將進一步票據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或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進一步票據發行另行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劍波先生 (FHKIoD) (主席)、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FHKIoD) (副主席)、關文威先生、關欣先生、李利祥先生及葉蘊鋒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周寶芬先生及李君豪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N AMRO」	指	ABN AMRO BANK N.V.，發售及出售進一步票據之唯一建帳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到期125,000,000美元9.25%已擔保票據
「進一步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9.25%已擔保票據，其與本公司現有票據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與之合併成單一系列
「進一步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進一步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海域化工集團及(ii)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ABN AMRO將認購進一步票據之價格
「僑立精細化工」	指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3%

「僑立精細化工公司間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僑立精細化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從現有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款項向僑立精細化工授出一項15,000,000美元之公司間貸款
「海域化工」	指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3%
「海域化工集團」	指	海域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
「SG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據此，本公司就相當於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之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份，向受託人授出一項第一優先股份抵押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與ABN AMRO擬就進一步票據發行簽訂之協議，及據此及在達成該協議所訂條件的情況下，ABN AMRO將認購進一步票據

「Toowomba股份 抵押」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之股份抵押。據此，本公司就相當於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之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股份，向受託人授出一項第一優先股份抵押
「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劍波, FHKIoD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